

田野档案编号：GZKG-2022-121 (DC)

花都绿色产业价值园 文物考古调查区域评估工作报告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二〇二三年三月

项目名称 花都绿色产业价值园
项目地点 花都区秀全街道红棉大道北以西、九塘西路以北
业主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项目领队 黄碧雄
工作人员 张希、田浩、郝建民、左攀东、左荣 等
工作时间 2022年9月10日-15日、12月24日-28日、2023年1月10日

考古工作概况和主要收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按照《广州市文物局关于实施文物考古调查区域评估工作指引的通知》（穗文物〔2018〕886号）的指导意见，受广州市花都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委托，我院配合花都绿色产业价值园的文物考古调查区域评估工作，对花都绿色产业价值园范围进行了考古调查，完成调查面积 3.91 平方公里。

花都绿色产业价值园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道红棉大道北以西、九塘西路以北。该项目地块被林益庄隔开，分为南北两部分：地块一在北部，已建设完成，主要为厂房建筑；地块二在南部，内部大都为建成区，为居民住宅、工厂厂房、硬化道路、商业办公或行政设施，仅余中部、北部、西北部有极少部分绿地区域和水塘未建设。地表基本已建设和硬化，现场不具备试探条件。

本次考古调查工作在地块内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也未发现不可移动文物。

考古工地价值评估及意见：

根据以上考古调查结果，该项目用地范围内未发现具有历史文化价值且需要进一步开展考古勘探的古代文化遗存。本次调查对于今后在这一区域的考古工作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由于地下堆积的形成、地面遗物的分布存在一定的特殊性，将来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现文物，建设、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停止施工，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请文物部门处理。

报告编写：

审核：

日期：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考古调查	3
(一) 工作方法	3
(二) 历史文献及周边考古成果调查	3
(三) 现场调查	5
三、考古调查结果和文物保护意见	19
(一) 考古调查结果	19
(二) 文物保护意见	19
附录一 广州市文物局关于实施文物考古调查区域评估工作指引的通知 ...	20
附录二 关于委托实施“花都国际先进制造产业园”等 12 个地块区 域文物考古调查评估工作的函	24
附录三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考古发掘资质证书	26
附录四 文物保护法规（节选）	27

一、项目概况

花都绿色产业价值园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道红棉大道北以西、九塘西路以北。总面积 3.91 平方公里。该项目地块分为两部分：

地块一的四至坐标为：西南角 $N23^{\circ} 25' 34.42''$ ， $E113^{\circ} 09' 26.34''$ ；东南角 $N23^{\circ} 25' 34.84''$ ， $E113^{\circ} 09' 40.44''$ ；东北角 $N23^{\circ} 25' 40.72''$ ， $E113^{\circ} 09' 40.24''$ ；西北角 $N23^{\circ} 25' 40.70''$ ， $E113^{\circ} 09' 29.12''$ 。

地块二的四至坐标为：西南角 $N23^{\circ} 24' 04.19''$ ， $E113^{\circ} 09' 01.86''$ ；东南角 $N23^{\circ} 23' 32.62''$ ， $E113^{\circ} 09' 59.15''$ ；东北角 $N23^{\circ} 25' 24.09''$ ， $E113^{\circ} 09' 42.35''$ ；西北角 $N23^{\circ} 25' 16.97''$ ， $E113^{\circ} 09' 17.55''$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按照《广州市文物局关于实施文物考古调查区域评估工作指引的通知》（穗文物〔2018〕886号）的指导意见，受广州市花都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委托，我院对花都绿色产业价值园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区域评估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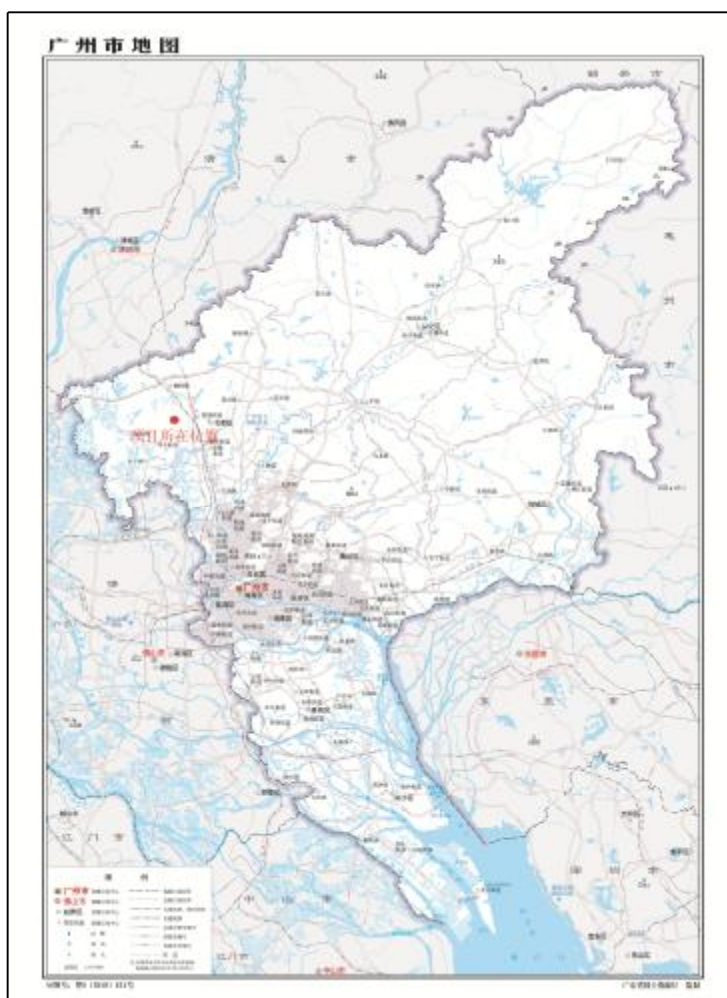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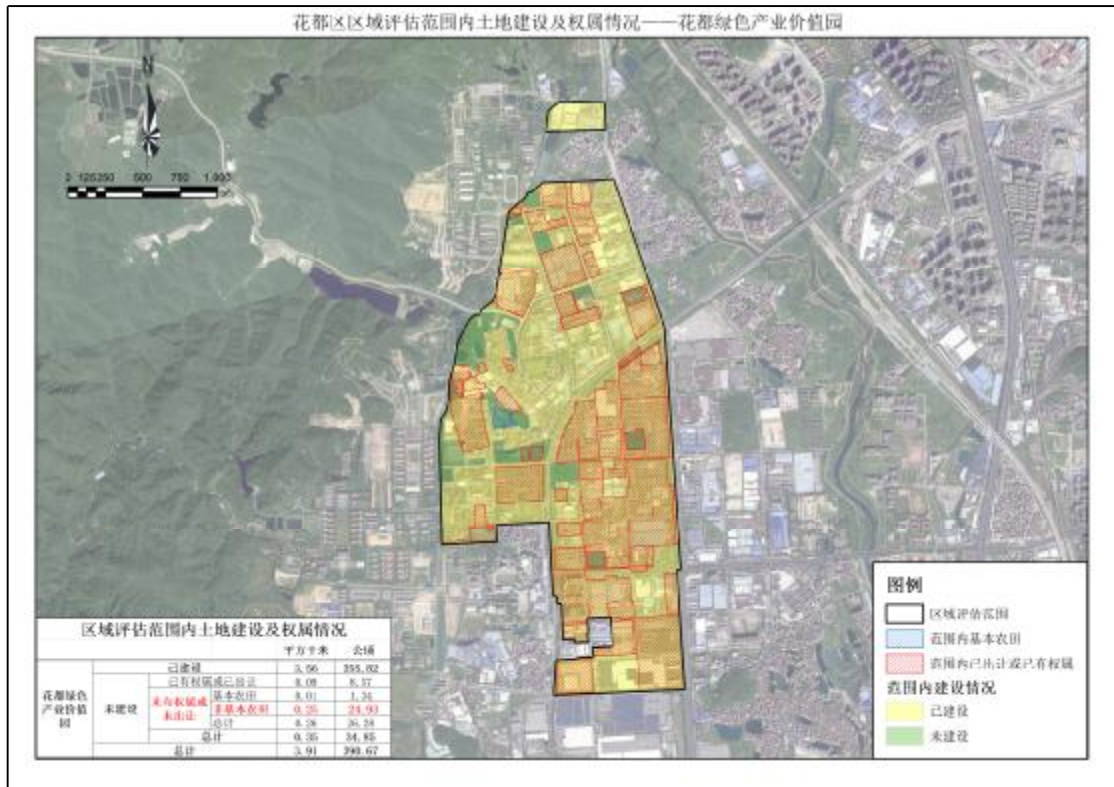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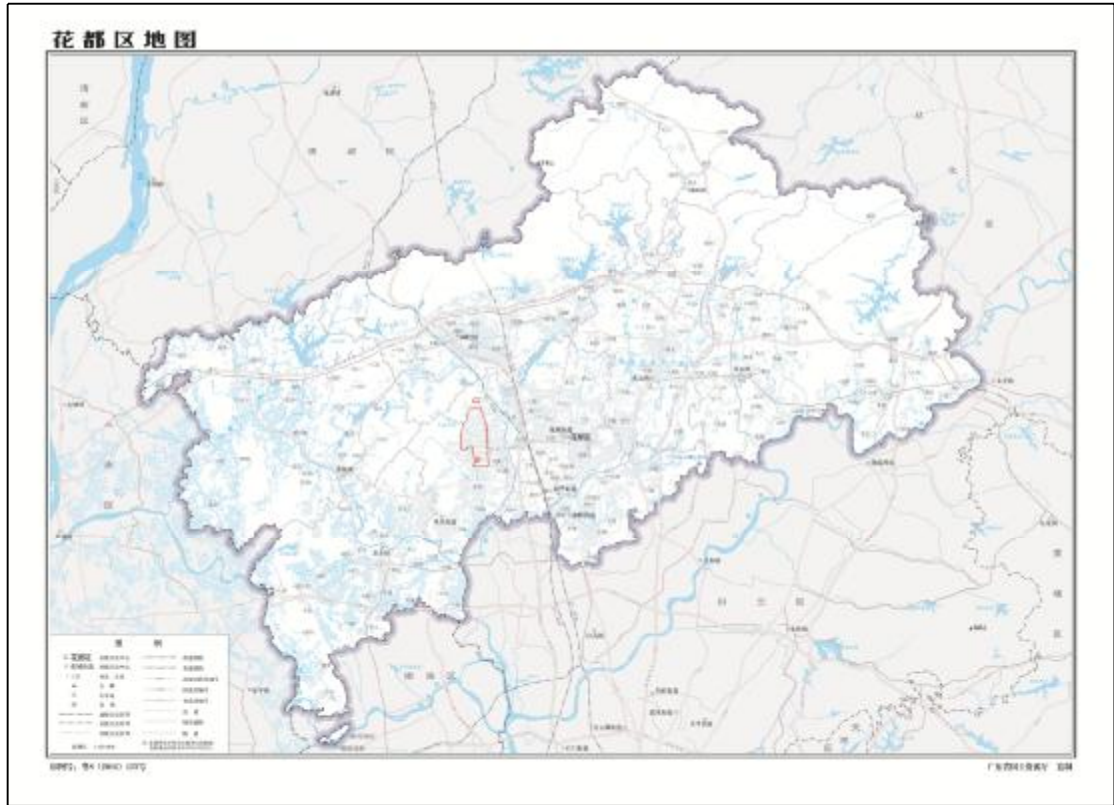


图 1 花都绿色产业价值园在广州市的位置示意图



二、考古调查

（一）工作方法

考古调查的任务是发现、确认和研究文化遗存，为文化遗产保护提供依据，包括基础资料准备和现场踏勘两个步骤。

1. 基础资料准备：搜集拟调查区域相关历史文献、考古成果和图像、测绘资料，初步了解该区域的历史沿革和文化堆积情况。

（1）选取广州市统一的投影平面坐标系与高程基准的地形图，地形图应准确反映工作区域、周边整体地形地貌、高程差别，以及具体遗迹形状、空间位置关系等，精度一般不低于 1:2000，局部地形实测图精度不低于 1:1000。

（2）掌握地下线网、管网分布情况，制定避让方案。

（3）根据现场情况和历年考古成果，制定科学、详实的工作计划，明确工作任务、技术路线、人员分工和职责、工作进度、文物保护措施和应急预案等。

2. 现场踏勘：基本内容包括踏勘对象的位置、范围、面积、堆积状况、年代、文化面貌、环境、保存现状等等。

（1）领队应熟悉地形地貌，观察遗址地层断面，现场采集遗物标本，初步了解地层堆积情况，结合资料预判遗址性质。

（2）现场踏勘应采用“拉网式”调查法，调查小组由 3-5 人组成，对所有可能埋藏古代文化遗存的区域进行徒步踏查。

（3）测量遗址的地理坐标，并标注在地形图上。

（4）遗址范围与面积依据已暴露文化堆积的位置，并参照地表散见遗物的分布范围确定，必要时适当辅以勘探手段。

（二）历史文献及周边考古成果调查

花都绿色产业价值园地块内无文物资源。根据《广州市文物普查汇编·花都区卷》，距该地块较近的文物资源有：洪秀全故居、冯云山故居遗址、三堆石商议创立拜上帝会遗址、洪仁玕故居遗址、冯英联墓、冯光宗墓。

洪秀全故居 位于秀全街大布村。建于清嘉庆年间，咸丰四年（1854）被清军烧毁，1959 年根据考古发掘，在原墙基上参照当地客家民居重建复原，1961 年向游客开放。

故居为一连 6 间平房，是当地最简朴的民宅建筑形式，叫横屋。坐北朝南，总面阔 16.5 米，总进深 5.5 米，建筑占地 91 平方米。悬山顶，人字山墙，盖瓦面，泥砖墙，灰砂石头墙基，泥地面。每间约 13 平方米，十五檩，没有窗户；门高 2 米，宽 0.9 米。

1988 年 1 月，国务院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冯云山故居遗址 位于秀全街大布村。建于清代，清咸丰四年（1854）遭清军烧毁，现仅存几段数米长的残墙基。

相传冯云山故居是九厅十八井的客家大屋，四周有围墙，前面有一口水塘，名叫九如塘，面积约 1200 平方米，塘基用三合土砌筑。塘前的水田及故居后的山地，原来均为冯家产业。区博物馆于 2003 年对遗址进行了考古发掘，清理出部分墙基，确认故居为客家五龙过脊的建筑形式。坐南朝北，总面阔为 37.2 米，总进深 29.6 米，建筑占地面积 1101 平方米。建筑分三路，中路正屋为五间三进，面阔 18.1 米，三进均明间为厅，次间、梢间为房；左右两路为横屋，面阔 29.6 米，进深 5.5 米，各有 9 间房；横屋与正屋间有宽 4.1 米的水门。

1978 年 7 月，重新公布为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三堆石商议创立拜上帝会遗址 位于秀全街大布村西北约两公里的丫髻山上，为 3 块大小不等的石头，大的约五六立方米，小的约 3 立方米。因地形隐蔽，人迹罕至，所以成了早年洪秀全、冯云山、洪仁玕、李敬芳等经常聚议密谋之地。清道光二十三年（1843），洪秀全等又在三堆石聚会，商议创立拜上帝会，从而揭开了太平天国农民运动的序幕。现该遗址在花都某驻军的营区范围，保存完好。

2017 年 1 月公布为花都区文物保护单位。

洪仁玕故居遗址 位于秀全街大布村官禄，与洪秀全故居只隔一条小巷（现纳入洪秀全故居的保护范围）。原为两间小房，当地人称一明一暗。清咸丰四年（1854）遭清军烧毁。现只残存一阔 3 米、深 5 米的房子墙基。

2010 年 4 月被列为花都区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冯英联墓 为冯云山父亲之墓，位于秀全街大布村大迳岭上，距京广铁路 100 米。该墓坐东朝西，用青砖砌筑，为交椅墓。全墓宽 8.5 米、深 8.6 米，墓穴高 1.8 米、宽 2.7 米、深 2.8 米。墓碑花岗岩质，高 1 米、宽 0.5 米，正中刻“皇显考文林郎学政讳英联冯公大人之墓”，上款刻“咸丰三年岁次甲寅仲秋月吉旦重修”，下款刻“九大房嗣孙仝祀”。咸丰三年是癸丑而非甲寅，应为立碑

时推算之误。2008年5月被列为花都区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冯光宗墓 为冯云山祖父之墓，原墓位于距冯云山故居约两里的大迳岭（土名美女散花）山坡上，距京广铁路20多米。1989年，京广铁路扩修复线时迁至新华街大埗村禾落地。始葬年份不详。该墓坐西朝东，为交椅墓，用石头砌筑，高1.7米、深1.8米。墓碑为花岗岩质，正中刻“清显考例赠文林郎州司马讳光宗冯公墓”。

2008年5月被列为花都区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我院曾在该地块附近开展过考古工作。

2022年7月和9月，我院对该地块以南的花都区飞鹅岭站北一地块等三宗地块进行了考古调查工作，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三）现场调查

考古调查覆盖整个花都绿色产业价值园范围，工作时间为11个工作日，已于2022年9月10日-15日、12月24日-28日、2023年1月10日，完成全部区域的考古调查工作。考古调查采取“拉网式”调查法，小组由张希、田浩、郝建民、左攀东、左荣等人组成，对所有可能埋藏古代遗存的区域进行徒步踏查，采集地表文化遗物，并尽可能地利用断崖剖面观察文化堆积、掌握更为准确的信息。

花都绿色产业价值园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道红棉大道北以西、九塘西路以北。该项目地块被林益庄隔开，分为南北两部分：地块一在北部，已建设完成，主要为厂房建筑；地块二在南部，内部大都为建成区，为居民住宅、工厂厂房、硬化道路、商业办公或行政设施，仅余中部、北部、西北部有极少部分绿地区域和水塘未建设。地表基本已建设和硬化，现场不具备试探条件。

本次考古调查工作在地块内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也未发现不可移动文物。



图 4 工作人员查看图纸（东-西）



图 5 工作人员现场踏查（北-南）



图 6 项目地块调查分区示意图



图 7 地块二北部地表现状（南-北）



图 8 地块二中部地表现状（东-西）



图 9 地块二南部地表现状（北-南）



图 10 地块内部地表现状（南-北）



图 11 地块内部地表现状（西北-东南）



图 12 地块内部地表现状（南-北）



图 13 地块内厂房现状（西南-东北）



图 14 地块内部地表现状（西北-东南）



图 15 地块内部地表现状（南-北）



图 16 地块内部地表现状（北-南）



图 17 地块内部地表现状（东南-西北）



图 18 地块内部地表现状（西南-东北）



图 19 地块内部地表现状（南-北）



图 20 地块内部地表现状（东-西）



图 21 地块内部地表现状（东-西）



图 22 地块内部地表现状（南-北）



图 23 地块内部地表现状（西-东）



图 24 地块内部地表现状（西-东）



图 25 地块内部地表现状（南-北）



图 26 地块内部地表现状（北-南）



图 27 地块内部地表现状（北-南）



图 28 地块内部地表现状（东-西）



图 29 地块内部地表现状（北-南）

三、考古调查结果和文物保护意见

（一）考古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按照《广州市文物局关于实施文物考古调查区域评估工作指引的通知》（穗文物〔2018〕886号）的指导意见，受广州市花都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委托，我院配合花都绿色产业价值园的文物考古调查区域评估工作，对花都绿色产业价值园范围进行了考古调查，完成调查面积 3.91 平方公里。

花都绿色产业价值园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道红棉大道北以西、九塘西路以北。该项目地块被林益庄隔开，分为南北两部分：地块一在北部，已建设完成，主要为厂房建筑；地块二在南部，内部大都为建成区，为居民住宅、工厂厂房、硬化道路、商业办公或行政设施，仅余中部、北部、西北部有极少部分绿地区域和水塘未建设。地表基本已建设和硬化，现场不具备试探条件。

本次考古调查工作在地块内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也未发现不可移动文物。

（二）文物保护意见

根据以上考古调查结果，该项目用地范围内未发现具有历史文化价值且需要进一步开展考古勘探的古代文化遗存。本次调查对于今后在这一区域的考古工作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由于地下堆积的形成、地面遗物的分布存在一定的特殊性，将来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现文物，建设、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停止施工，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请文物部门处理。

广州市文物局文件

穗文物〔2018〕886号

广州市文物局关于实施文物考古调查区域评估 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区文广新局（文体旅游局）、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2018〕12号）、《市国规委、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文广新局、市地震局关于组织开展区域评估工作的通知》（穗国土规划〔2018〕403号）的工作要求，我局现将实施文物考古调查区域评估工作的具体指引通知如下：

一、程序指引

（一）片区管理机构向有考古发掘资质的单位提出委托区域文物考古调查评估申请。

(二) 考古发掘资质的单位根据委托开展区域文物考古调查评估工作，编制区域文物考古调查评估报告。

(三) 市文物行政部门将区域文物考古调查评估审查意见函复片区管理机构。

(四) 片区管理机构根据区域文物考古调查评估审查意见落实好片区内文物保护工作。

二、技术指引

(一) 根据《广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前考古调查勘探程序规定》，片区管理机构可以直接委托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实施。

(二) 片区管理机构向有考古发掘资质的单位申请时，应当提供以下资料：

1. 申请函，申请函应当明确申请区域的位置、四至范围、面积等相关情况说明；

2. 比例不低于 1:2000 的地形图及电子版文件，并标注拟申请地块的四至范围；

3. 具备条件的话，可以提供规划批复文件。

(三) 各片区管理机构应为文物考古调查区域评估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工作条件。

(四) 在开展区域评估过程中，应指派专人跟进，并负责解决因征地、补偿等可能影响开展评估工作的问题。

三、费用指引

费用收取根据《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

法》（〔90〕文物字第 248 号）的规定，每一百万平米 1000 元人民币。

在实施过程中，如存在问题，请及时向我局反馈。

特此通知。



（联系人：王健，联系方式：2833703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国土规划委。

广州市文物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27日印发

广州市花都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关于委托实施“花都国际先进制造产业园”等 12个地块区域文物考古调查评估工作的函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根据花都区政府工作部署，2022年计划完成以下12个产业园地块文物考古调查区域评估工作：花都国际先进制造产业园地块，规划建设用地26.92 km²；花都临空高科技产业园（美丽健康产业园）地块，规划建设用地5.22 km²；临空功能区航空产业组团地块，规划建设用地0.54 km²；交通装备制造产业园地块，规划建设用地3.46 km²；大涡先进制造产业园地块，规划建设用地1.21 km²；循环经济产业园地块，规划建设用地0.56 km²；炭步镇珠水转型示范片地块，规划建设用地1.99 km²；皮革皮具产业创新园地块，规划建设用地5.75 km²；花都绿色产业价值园地块，规划建设用地3.91 km²；花都高新技术产业园地块，规划建设用地5.24 km²；赤坭中小企业园地块，规划建设用地5.63 km²；重点功能融合示范区地块，规划建设用地9.55 km²。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2018〕12号）、《市国规

委、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文广新局、市地震局关于组织开展区域评估工作的通知》（穗国土规划[2018] 403号）《广州市文物局关于实施文物考古调查区域评估工作指引的通知》（穗文物〔2018〕886号）的工作要求，我局现委托贵单位开展以上12个地块考古调查区域评估工作。

专此函达。

附件：产业园地块范围（电子附件）

广州市花都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2年1月5日

（联系人：黄雪霁，联系电话：86819386）

附录三



附录四

文物保护法规（节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三章 考古发掘

第二十九条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第三十条 需要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发掘工作，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在勘探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批准前，应当征求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及其他科研机构及有关专家的意见。

第三十一条 凡因进行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

（2012年10月30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2013年1月21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批准。根据2015年5月20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15年12月3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因行政区划调整修改〈广州市建筑条例〉等六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11月20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20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第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二条 在地下文物埋藏区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在地下文物埋藏区以外进行大型工程建设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

（一）属于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在出让该地块前，应当进行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按财政分级的原则，分别在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中安排或者由区财政承担；

（二）属于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应当在工程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承担；

（三）本规定生效之前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但尚未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申请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承担。

未按照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不得出让或者划拨土地。未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在广州市第一批地下文物埋藏区内加建电梯或埋深不超过 1.5 米且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小型管网工程，可先不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文物埋藏，建设、施工单位应立即停止施工，保护现场，报告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省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的项目除外。

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发现文物，需要实施原址保护的，考古调查、勘探费用由市人民政府承担。

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划拨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工作程序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大型建设工程包括下列工程：

（一）在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辖区内进行的建设工程项目，占地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

（二）在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黄埔区、从化区、增城区辖区内进行的建设工程项目，占地面积三万平方米以上；

（三）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或者扩建道路、桥梁、高速路、地铁、管网等重大线形工程。

突发性的抢险工程，负责建设、施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尽可能避开地下文物埋藏区。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在施工前告知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文物的，应当配合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抢救性保护。

第三十四条 在房屋拆迁、旧城改造、工程建设和生产等过程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刻、壁画以及近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文物的，应当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施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立即停止施工并保护现场。所在地的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派员赶到现场，并于七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在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现场。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确认需要保留的不可移动文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改变文物原状。

第三十五条 经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出重要文物的区域，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会同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划定临时禁止建设区。

在依法批准的工程建设中有重大考古发现、需要实施原址保护的，市或者区人民政府应当收回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另行置换土地或者退还土地出让金。实施原址保护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市或者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合理补偿。具体补偿范围和标准，由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三条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文物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 （一）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三款规定，未定期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巡查的；
- （二）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定用途使用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将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布的；
- （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划出并公布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的；

(四)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划出临时保护范围或者临时建设控制地带的；

(五)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在编制城乡规划时，涉及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地下埋藏区未征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或者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未在规定期限内答复的；

(六)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未组织编制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的；

(七)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未将已批准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及地下文物埋藏区的保护控制要求纳入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八)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出让或者划拨未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

(九)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不前往现场予以协助的；

(十)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文物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办理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手续，逾期不办理手续，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发现文物埋藏但未立即停工、保护现场并报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由文物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